

证券代码：301305

证券简称：朗坤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02,238,742.31元，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,610,884.91元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94,396,356.86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3,632,500.10元，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243,570,7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8,714,140.00元（含税），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